**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要求投标人具有上述服务经营范围，提供公司及法人最近6个月社保凭证。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且为一般纳税人，注册资金在500万元（含）以上人民币。

2、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报价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报价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3、投标人具有B级及以上锅炉安装修理许可证（或锅炉厂家授权维修、销售资质）。

4、投标人具有锅炉设备的销售、维修等相关配套业务的经营资质。

5、维修技术人员2人：应持有国家应急（或安监）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其中：焊工1人、电工1人。

**6**、在项目所在地要设有一名常驻维修人员，如设备出现故障一个小时之内保证赶到现场解决。

**7、**合同一年一次签订，三年一次招标，每月2次，每年不低于12次现场进行检测检查，

8、一年维修保养费用9万元整。

9、锅炉两年一次进行清洗，材料费本单位承担，人工费自理。